



Broadcasting House
30 Broadcast Drive,
Kowloon, Hong Kong.

香港九龍廣播道三十號廣播大廈

Hong Kong Island News Studios
47/F., Queen'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Queen'sway Road,
Hong Kong.

新聞部港島辦事處
香港金鐘政府合署四十七樓

本函檔號: RTHK GR 1-55/13

Post Box : P.O. Box 7020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
郵政信箱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七〇二〇〇號
E-mail : yipkl@rthk.hk
電子郵件
Fax : 2336 9314
傳真機
Telephone : 2339 6348
電話

電郵及郵寄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
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冼柏榮先生

冼先生：

有關香港電台展示國旗和區旗的投訴

謝謝 貴秘書處於5月11日轉介一名市民對香港電台(港台)的意見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，有關信件已轉交港台，現回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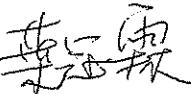
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，恪守《香港電台約章》，一直致力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，以加強市民對社會、國家和世界的認識。港台新聞部用以展示國旗和區旗的相片，一直遵守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及《區旗及區徽條例》。

市民來函中「舉例一」和「舉例二」圖片均是原圖，未有進行任何調色或加工改動。至於「舉例三」圖片，整幅底圖的調色為印刷及視像媒體慣常使用的效果(專業名稱為Transparent Blur effect)，目的是凸顯文字的重要性，讓受眾聚焦文字訊息。

此外，港台一向按照政府既定指引懸掛合規格的國旗和區旗，並會定期檢查以確保國旗和區旗清潔及完好無缺。

謝謝。

廣播處長

(葉冠霖  代行)

副本抄送：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(經辦人：姜子尚先生)

2021年5月24日